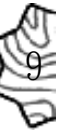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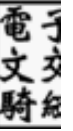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
15樓
承辦人：科員 黃鈺庭
電話：3322101#7419
電子信箱：iyubinghuang@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秀才分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8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1500017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5100E_1150001728_ATTACH1.rtf)

主旨：檢送「115年度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複選審查實施計畫」1
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4年12月26日臺教授國字第1145506393號函辦理。
- 二、本年度實施計畫重點內容說明如下（餘詳如實施計畫）：
 - （一）配合承辦單位調整為基隆市政府，爰將複選文件寄送學校調整為基隆市七堵區華興國民小學。
 - （二）第4點辦理時程第5款，增列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得依實際參賽團隊數調整複選方案發表期程，以利複選期程規劃安排。
 - （三）為利行政減量，爰書面審查資料電子檔隨身碟及資料隨身碟得使用同一個隨身碟送件，請參賽團隊於隨身碟內資料夾分別註明。

正本：本市各公立高中職、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本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含附件)、本局國中教育科(含附件)、本局幼兒教育科(含

秀才分校 115/01/08 11:44



1150000334

有附件

附件) 2026/01/08
11:14:54
電子公文
交換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裝

訂

線